ISSN: 1609-476X

「忠」的演進與海外佛教團結的時代意義

王泰鯤 國際佛光會洛杉磯協會副會長 陳錫中 國際佛光會美國爾灣分會會長

前言

本土化潮流中,「弱勢族群」要團結,由質、量兩方面,表現存在的特性與價值,才會受重視,從「邊緣」融入主流。在高速發展的現代,結合群眾的領導才能與學識同樣被重視:美國孩童自小學起,即由「童軍團」、「體育團隊」、「義工服務」中培養團結精神;麻省理工學院(M.I.T)大學(undergraduate)獎學金的面試考題是:「當領導團體,我的意見被群眾反對時,怎麼辦?」一針見血,可以深究團隊合作的經驗與領袖人才的歷練。中國人傳統上不易團結,遠近因素甚多:本文由四方面來探討,以求拋磚引玉,針對弊病,力求更新。第一方面談歷史的影響:中國人在長期封建制度下,思想上受到「忠」的桎梏,團結的努力受到長期壓抑。第二是佛教在「信仰」中,共識的力量。第三是:「忠」與「戒」結合,提供的現代化的團結契因,並由「行動」中顯示的範例。第四是時局的變化,世界領袖的省思,顯示佛教以「忠、戒、平等」對未來世局發展的啓示。

一、「忠貞」倫理的歷史演變

「忠貞」的要求,起自圖騰部落,原目的是爲了要族群合作,齊心協力,服從指揮,完成任務。封建時期,「忠貞」變成「忠君」的同義詞。現代社會,每家公司雇員仍要求簽署「Code of Ethics」,這是伙計對老闆的「忠誠」宣示。可見「忠」的倫理,是古今中外,集團努力所必需的倫理。「忠」的思想發展得正確,團體自然能合作,團隊文化也能蒸蒸日上。「忠」的行爲也很容易誤導、扭曲。嚴重時,「愚忠」帶給族群短暫熱潮,而後是哀鴻遍野,幾世不得翻身。

ISSN: 1609-476X

中國歷史向來強調「忠」的概念,但疑點一直未能澄清,也無法釐正。對後世最大的影響在:中國人沒有完善的團結文化:太平順世,不能創新,讓人民生活更安適合理;大難來臨時,莫衷一是,各自分飛。

「忠」不是儒家的特產,儒家講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」;儒家講「誠」。卻避談有干涉政治嫌疑的「忠」。早期以「忠」來評定的史實,如〈晏子不死君難〉[註 1]、〈晉獻公殺世子申生〉[註 2],都早於封建「欽命」的標準,意義也不同。直到漢帝國把「忠君」變成人民必須奉行的守則,還把這思想硬掛在獨尊的儒家思想上。如果深根究底,孟子曾說過:「君視臣如草芥,臣視君如寇讎。」「忠」是有條件的,是相對的,要「統治者」與「被統治者」相互尊重,亞聖才肯爲「忠」字背書。不過,「統治者」未必喜歡這種「協商」論調。專制統治要宣揚的是「君叫臣死,臣不敢不死」。腦筋清楚的人,都能看出「單軌」要求的缺陷。在君王權力邊緣區,每有深刻的質疑:如戰國時期,樂毅逃到趙國,燕惠王管轄不到,〈樂毅報燕惠王書〉說:「善作者不必善成,善始者不必善終。」[註 3]說出「忠」是契約關係:兩相互惠時,「忠肝義膽」;等到「共識」變異,猜忌杜防,就只好分道揚鑣,其他的求全責備,都不帶有任何歉疾;西漢逃亡匈奴的李陵,說了「雖忠不烈」[註 4],大膽挑戰君主對部下單方面的嚴苛要求。

儘管一、二範例的強力質疑,然而「我武維揚」,「天威浩蕩」,皇室威權大得驚人,「忠、孝、仁、愛……」,八德之首,仍以「統治者」的心態爲主要詮釋,儒家思想被委屈、或壓制、或變型,都是意料中事。封建制度限定了「忠貞」是必須以「忠君」的形態來表現。

歷朝開基創業的帝王,多半英武過人。明君獨裁,有時比集團討論、民主議論還要有效率。這時「忠君」思想造就了正面的團結信心。到了平庸的君主,把黑貓看成白貓,顛倒是非,引奸吝亂臣爲心腹,所謂「忠者不忠」,分崩離析,各自爲政。杜牧〈阿房宮賦〉說:「亡秦者秦也!」歷代王朝就如此興替輪迴著!

二、傳統儒學中疏漏的「黨團文化」,使民眾沒有突破創新的機會

起自漢朝,中國社會以儒學爲主,讀書人稱爲「儒生」,歷朝天子尊奉孔子爲「至聖先師」,注重教育、知識,表揚「忠孝節義」。按著儒家理論範疇,兩千年來,所謂「正心、誠意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,由內而外,做爲讀書人循序漸進的圭臬,個人行爲的法則。然而兩千年的中國,戰爭頻繁,天災人禍。端賴老百姓艱辛奮鬥,承受痛苦,支撐難關,忠貞之士不惜生命,救亡圖存。千年來一貫如此。文化上的原因有二:

(一)**主流思想「儒學」的延展過程不夠周密**:在人才培育中,最嚴重的缺失便在於「修身、齊家」之後,並未具足「治國、平天下」的資格:一個國家的領導者,日理萬機,其複雜困難較之齊家不可以道里計;治國者所需具備的條件:如領袖經驗、群眾基礎、個人威望、累

ISSN: 1609-476X

積的功勳、爲社會創造福祉的願心,在在都不能以一個家庭或家族中的成績做代表。「齊家」之後,應有結合「團體」的領導經驗,才談得上肩負「治國」重任。歷史上常見某人因「孝廉」爲官,或因科舉入仕。結果入朝任事,或者落落寡歡、或者同流合污。讀書的理想與現實相差太遠,又沒有同道共識,一群烏合之眾,既無力整頓綱常,撥亂反正,還得擔心受人猜忌、暗箭中傷。所謂「公門深似海」,漏夜趕科場、金榜題名之後,竟是一個五味雜陳的染色缸,欲求「潔身清譽」而不可得。

(二)封建制度下,不願意見到民眾領袖的崛起:中國人一談到黨團,就有「儒以文亂法, 俠以武犯禁」的陰影:東漢「黨錮之禍」惹來抄家之痛;宋朝的「元祐黨禍」是不講是非、 不論才情,只要列名黨籍,一律罷黜。誰不愛惜名譽、生命?誰不珍惜族親、前程?但是在 專制時期,稍一不慎,背上「亂黨」之名,哀痛之情,一代又一代,留在傳統裡,「君子群 而不黨」成爲讀書人的後盾。「群而不黨」就是在人群中,「蜻蜓點水」,臨近實際行動, 說幾句漂亮話,臨陣縮頭,儘量別留下把柄。怕的是:專制政府爲了控制百姓,不希望受到 強勢黨團的威脅。如果群眾逐漸聚集,力量足以抗衡政令。往往政府先安一個罪名,然後強 迫驅散。東漢李膺「談論國是,輿論忠奸」,被判「妖言惑眾」,死於獄中。國父孫中山先 生領導的革命黨也曾戴過「叛亂集團」的帽子。所謂「成王敗寇」,翻起歷史舊帳,許多有 理想、有組織的團體,在尚未完全成熟之際,就被抹黑扼殺。因此,一個聚眾結社的體制與 文化,在中國一直沒有磨練與健全發展的機會。

齊家的典範可以嘉勉爲「孝廉」,爲君主效力的是「忠良」,爲蒼生、爲理想而奮鬥者卻可能背一個負面的「亂黨」罪名。所以在循序而進的中途,有個「陷阱」,然而成大事都需要群眾力量,而且團隊做事要有一致的標準與理念,才能成功。

從北宋·王安石變法的史料,就可以看到中國人在「忠」與「團結」之間,矛盾又不得不爲之的心情:王安石的新法,在理想上是善意改革;但是王安石沒有班底,臨時湊合的幹部,良莠不齊,在執行上大打折扣,爲守舊派所垢弊。

個性陰狠或柔弱的獨裁者,有時以分而治之,故意在同一事件上兩面作態,造成部屬的對立與不合:王安石變法中,幕後台柱——宋神宗經常搖擺不定,支持改革派時,說:「古之君臣,如朕與安石,絕少相知」,讓王丞相放心大膽去改革,安石曾謂:「天變不足畏,祖宗不足法,人言不足恤。」等於是豁出生命,全力以赴,然而朝中有「不附新法者,安石欲深罪之」,神宗「以爲不可」。這就是和稀泥的領導統御。政策居然有禁區,網有遺漏,究竟神宗要讓王安石掛著「忠」字招牌,凝聚人氣?還是「造反有理」,讓保守派持有金牌護身。氣得「安石稱疾不朝,皇帝遣使慰勉,乃出」。最後,在守舊派攻擊下,讓安石下野回鄉的還是神宗,真是「成也蕭和、敗也蕭和」。國政就在吵吵鬧鬧中,江河日下。[註5]

從宋神宗到哲宗,國家大政翻來覆去,朝閣大臣如走馬燈,忽上忽下,朝令夕改,地方 官陽奉陰違,五日京兆;百姓無所適從,亂象叢生。「徒法不足以行政」,原本黨派精神要

ISSN: 1609-476X

一再的宣導,默契要多次合作來鍛鍊,前瞻性的政策需要往昔成功的聲譽來支持,沒有共識 與時間的歷練,團隊成不了大器。

治國無方,讓丞相下野,君王依舊「天縱聖明」。職責不分,「忠」與「團結」都是僵 化的「紙上談兵」。

「忠」的觀念,直到加入佛家(或理學)的影響,才突破王權的統馭。明朝羅貫中在《三國演義》裡藉著關羽寫出「忠不違心」的看法,以個人良心、良知來做標準。這是一大進步:「忠於良心」讓個人有「自主權」與「決定權」,「忠心」於團體的前提是心意相通,也就是「目標」與「意見」相投。不再是由「皇命誥制」來決定。這個重視自覺的演繹,成爲流傳民間的權變思想。

同在封建統治下,佛教由邊緣而融入主流,而且長期地維持僧團。其中有特定的因素, 敘述如下。

三、佛教的第一個團結基礎,弘揚佛法大業的「共識」

佛教以「信」爲團結的基礎。佛教的「信」與儒家的「信」意義不同:儒家的「信」是堅守契約,一言然諾的「信用」倫理;佛教的「信」是對佛陀意旨堅定奉行的「信仰」:佛陀在世時,追隨、跟從,向佛陀請益學習,佛陀入滅後,遵守經論,闡揚佛理,乃至「寧往西天一步死」誓言,這等於是「捨命效忠」。只是佛教效「忠」的對象是思想,是實踐淨土的理念,比起效「忠」於權位,較不容易偏差,也較容易整合。

佛教傳入中國,從東漢到魏晉南北朝,(西元一世紀到五、六世紀),是創立根基的發展期(Transition period),這時期主要的本土化重點在:

(一)大量的翻譯。

- (二)融和本土人文,在解說佛理時包括了玄學、儒、墨、道家文化。[註 6]
- (三)鑑於眾說紛紜,四、五世紀,也有僧人做綜合、整理,力求思觀點正統化,如道生法 師突破經論的言教文字、智者大師系統化的「判教」,都是爲了方便後來者修行。[註 7]

早期的傳入、介紹,是僧侶自動自發的,如同一個「大觀園」,百花齊放。僧團之間並沒有合作的關係。爲了忠於佛理,光大聖教,刻骨銘心,在所不辭。所以這種團結是以「共識、認知」爲基礎。多虧了六朝的分裂,朝代更替頻繁,專制帝王無暇於思想控制,各人種、族裔混雜一地,時勝時敗,包括本地的漢人,沒有一族有絕對的優越感。尤其戰亂,更使人厭棄舊文化,企盼新思想帶來新希望。

ISSN: 1609-476X

在交通不發達、資訊不易交流的當時,佛教各派是多頭發展:各有所據、自然發揮、莫衷一是。在各地播下種子,以不同方式宣導。以數學機率來說:只要基數夠大,總有幾派理念,因時、地相宜,廣被接受。今日能回溯的宗派,是在五個世紀裡,許許多多無名英雄,竟畢生努力,實驗又實驗後,綜合出眾望所歸的生活哲學。適時適性的善法,自然有信眾團聚,奉行如儀。專制下的團結,有好處也有隱憂:南梁·蕭衍篤敬佛教,希望以佛法敦厚民風;隋皇帝禮敬智者大師,也是對佛教團體安撫,以求治權的擴張。負面反應如在北方的佛教,讓王權感到威脅。乃有北魏、北周滅佛。所幸,中國未能一統,其他地區能延續慧命,繼亡存絕。整體而言,各支各派以宣揚佛教爲「共識」,在強大主流王權下,化整爲零的合作。

一個中正和平、寬容有度的思想,必能經過無數戰火、動亂,在人心中植根流傳。同樣地,一個歷經長年動盪、分離,還能整合的民族,必有收納新知、截長補短的文化包容力。 唐朝,讓中國人民苦盡甘來,生活上承平安樂,文化上大放以異彩,政治、經濟成爲寰宇的 表率。佛教思想終於有了集大成的環境,《六祖壇經》是中國佛教最有代表性的著作,《壇經》裡有道家、儒者、墨子的軌跡,又傳遞了佛陀原旨,經過融會貫通,推陳出新,如春陽 暖風,拂在人心裡,如此自然,如此合理、如此舒泰,這就是邊緣文化融入主流成功的特性。

六祖稱「佛性」即自性,「我心即是佛」,所以「忠於佛」便是「忠於自心」。優點在 每個人都平等,每個人都應自尊自重,從而活躍了昇華成佛之道。「忠於自心」的缺點在: 自此各行其是,自說自話,伏下派系不和的陰影。

影響力大了,不免有爭主導權,爭正統的問題。開山祖師,氣度恢宏、見識過人,能不計較得失與世俗品評,常是後繼者,爲一日之長,而成意氣之爭。[註 8]當支流派系的訴求,超過「共識」的訴求,團體只有權變或分裂!

所以,「忠誠」的條件是除了「共識」外,要有滿足團體成長的合理回收與分配,也有 成員素養紀律的要求。這得需要制度的協訂,一般「法律」或「契約」都只涵蓋表象,佛教 的「六合敬」還包括了內在的自律,較之條文更有深度。

四、佛教的第二個團結基礎,「六和敬」的「戒律」文化

佛教的另一個特性是:「集結的戒律」。從佛陀帶領徒眾,到入滅後要求「以戒爲師」,都注重到集團生活的要旨,在傳入中國的發展期(Transition period),或許是爲了避免刺激專制政權,團體合作的意義並未受到特別的強調。然而高僧講經時,「四方雲聚,千里遙集」,「夫預學徒,莫不依擬」(《高僧傳》),傳教要能吸引、聚眾、號召,又讓徒眾奉行,這已超越儒家「庠序」的教學。人群聚集,除了領袖威望,還要有一套規範群眾的律法,才能維持長期和睦。在集結中培養領袖人才,更巧妙地彌補前面提及儒學發展的缺漏。

ISSN: 1609-476X

唐宋以後,佛教宗派分裂並非致命傷。晚清之際,佛教棄塵離世,避處深山,脫離了「僧俗兩利」的使命,對社會沒有助益;自了式的發展,違背了集結的宗旨,才讓佛教前途「命如懸絲」。

人間佛教的覺醒,重新回歸於社會福祉的提昇;振興佛教,也帶給百姓優良的生活文化。 佛教的「戒律」文化,其中以「六和敬」爲代表,規畫著寺院裡成員間的互動合作,和僧眾 的團結準則。從星雲大師對「六和敬」的解釋,註別就可以看出團體合作的契因:

見和同解是思想上的共識,有共同的目標,才能談合作。

戒和同修是法制上人人平等,必須尊重對方的權益,才會贏回尊重。

利和同均是經濟上平均分配,現代「忠誠」的條件是要有合理回收與分配。

意和同悅是精神上志同道合,在交流意見中,互相學習,彼此砥礪。

口和無諍是言語上和諧無諍,這表現著寬容的修爲。

身和同住是行爲上不侵犯他人,這是「己所不欲,勿施於人」的自律。

「六和敬」總括了「身口意」的修養,「見」的共識,「利」的互惠,與「戒」的平等。 讓群眾在自動自發的意願下,爲團體「效忠」。內在的節制優於憲法的規定:世法只能在事 發之後,做有限的矯正;修養與道德卻能定繩規於造惡之前。群眾一致有了「身口意」的修 養,以「共識」爲長程爲目標,在合作中,即使有缺陷,也較能容忍,其後「均利」制度就 容易訂定了。

現代化的制度,加上現代化的觀念造就了僧徒、信眾對「人間佛教」的忠誠與信心。理論上的團結還要有行動來體現舉例而言,西元二〇〇二年,全台恭奉「佛指舍利」表現了佛教各宗派,乃至大陸佛教界,齊心協力,跨越了歷史、政治的鴻溝,共同合作。此事新聞多所報導揄揚,本文不再贅述。而自同年五月,時任美國洛杉磯西來寺之住持慧傳法師所倡議的「海外佛教團體聯合慶祝浴佛節」也有其特殊、不凡的意義——

- (一)佛誕節慶典選在「母親節」,所以除了慶祝佛太子的誕辰,也著重母愛、母教的偉大, 宣導:內身得自父母,法理來自佛陀,相同的感恩惜福,讓中外人士,無分是否佛教徒,都 有相同感受。
- (二)聯合主辦的單位包括法印寺、西來寺、觀音禪寺、法光寺、法身寺、觀世音藏傳佛教中心,加州圓融寺、慈濟功德會、國際佛光會,參與單位包括妙覺寺、雪峰精舍、萬緣寺、明月居士林、淨宗學會等。可以說是網羅南加州僧俗二眾共同慶祝。儘管修行上,禪與淨、大乘與小乘、漢傳與藏傳;甚至在重點方向上,各有差異。而這次的大團結是在「異中求同」:以「八相成道」爲主題,以佛陀爲中心,建立在佛教徒的「共識」上,因此議事、籌畫進展順利。

ISSN: 1609-476X

(三)主題確定後,各單位又有自主表現特色的空間:從場地佈置上各主辦單位可以有自己的海報與文化宣導,典禮由各單位信徒著傳統服裝,組隊輪流獻供,表演節目、義賣、遊戲都由各單位承包以表現特殊的風味,這顯示了佛教的多元化既有一致的精神,又包含不同族裔、地域文化色彩,使內容益發精湛。「修行有多門」是放得出去,讓時間來考驗:兩千年之後,在距離發源的印度恆河有半個地球之遙的美國洛杉磯交會,仍能讓各宗派匯集,以數種語言交流,總結於「歸元無二路」。證明了佛教涵括「人同此心,心同此理」,「放諸四海而皆準」的共通點。

(四)執行、負責的單位不貪功,在實際行動中學習、自我考核。「學佛在自覺」,在團隊 決議中,有取有予、考驗著信心,也考驗著包容力和自律。

海外佛教在洛杉磯的團結,另具「本土化」意義。因爲洛杉磯眾多族群聚集,佛教是邊緣文化,無論信眾財力或政治奧援,與主流宗教相去甚遠,再加上第一代移民逐漸老邁,急須與本土觀念連結。無分族裔,成功的合作,示範寬廣胸襟與包容的精神;同時傳承「有容乃大」的經驗,讓各族裔的新人接棒。浴佛典禮莊嚴隆盛。之後,近百餘個攤位提供食物、遊戲、文物展、茶道、禪坐、義診。舞台上有合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話劇、魔術表演。展現「嘉年華會」的熱鬧,讓本土人士有「賓至如歸」的盡興。外加「模範母親」的表揚,在在表現老少同樂,東西習俗兼容,爲文化交流留下深遠的影響。當日人潮如龍,高速公路爲之堵塞,主流《洛杉磯時報》深入報導,提昇東方與佛教形象。

五、佛教的第三個團結基礎:「法法平等」對世界和平的啓示

科技文明高度進步的現代社會,並不代表精神文化的健全,混濁的思想暗流可以掀起世事人心的大波瀾。一場恐怖戰爭,導致世界經濟衰退:二〇〇一年美國在世貿大樓被摧毀後,全世界都掀起了「檢討」的省思。戰場上,美國對「神學士」強烈砲火轟擊後,仍努力為「阿富汗」災區做復原、救濟工作。新聞、宗教、學界也探討著:「爲什麼宣導精神昇華的宗教,卻導演毀滅生命的仇恨行爲?」

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二日,巴基斯坦總理穆沙瑞夫對著回教極端派說:「我們究竟要死忠於幾句原始教條,把回教世界倒退到千年以前的生活型態?還是要進步、合理的生活與現代宗教思想?」又說;「當以軍權來統治,一句命令即可,但後果可能非常錯誤;如果要由群體來努力,那必須下放權力,把領導與被領導者同等對待。」[註 10]

比起人權平等,佛教更廣義的主張「法法平等」:如果把自認的「善法」當作唯一標準,「單方面」地強迫舉世奉行,那也落入偏執。法要能因時、地、環境、風俗而制宜。所以各種善法都應平等看待,更何況聚生、凡夫,都不應以人種、信仰而起分別!

ISSN: 1609-476X

九一一之後,美國布希總統也一再強調:戰爭是針對「恐怖分子」而非「回教」,並重視「回教」徒在美的平等權益。輿論反覆檢討,大致都認為:封閉式的團體領導,容易自以為是,以愚昧的方式來表現忠誠,造成全球的動盪與衰退。民間自發性地組成宗教對話,如橙縣的 Kitchen party(廚房對話)邀請猶太教、佛教、回教、錫克教、印度教共進早餐,在輕鬆氣氛中交流。即使歧異不是三天兩頭可以解決,但「異中求同」起步在:共同爲居住的橙縣舉辦遊園會,利潤之餘捐給社區貧困無依的饑民。[註 11]

星雲大師曾說:「宗教都是勸人爲善,……不同的宗教,教義本來就應該不同,但教徒之間可以來往。」[註 12]「我們不分宗教、派別,儘量服務贊助,給與歡喜……樹立一個慈悲包容的團體」,又說:「十法界一切眾生的本質是平等,……這個世間就像大海一樣,包容江河溪流,互相融和,同一法味。」[註 13]

從以上的範例與「人間佛教」的宣導,可以看到人類努力的方向是:在求福祉,爲自己的理想盡心、盡忠之際,方法上,由團隊的「共識」,集腋成裘,利和同均,同時仍須保持自尊自重的戒律,不侵犯、不傷害他人,唯有尊重對方,以平等立場,溝通融和,才會在息息相關、天涯若比鄰的地球村中相互照應,共享資源,共創幸福。

【註釋】

- [註 1] 《左傳》。
- [註 2] 《檀弓》。
- [註 3] 《戰國策》卷三十「燕策二」。
- [註4]〈李陵答蘇武書〉。
- [註 5] 《宋史·王安石傳》。
- [註 6] 方立天, 〈佛教與中國文化〉, 《普門學報》第三期。
- [註7] 慈容, 〈佛教史上的改革創見大師(上)〉, 《普門學報》第七期。
- [註 8] 星雲大師,《六祖壇經講話》四冊之四。
- [註 9] 慈容, 〈佛教史上的改革創見大師(下)〉, 《普門學報》第八期。
- [註 10] Los Angeles Times, 2002.1.20.
- [註 11] Los Angeles Times, 2002.4.20.
- [註 12] 星雲大師, 〈各有各的爸爸〉, 《迷悟之間》第三冊,第一八七頁。
- [註 13] 星雲大師,〈佛光世界・佛光會的性質〉。